

##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现因 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早于预期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提前至2023年8月23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